

证券代码：830931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为规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

第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其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当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应将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第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第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第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现侵害公司 and 公司其他股份利益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第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阅读并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确需发生的应声明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与离职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二条 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三章 董事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

第十五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管理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六条 涉及董事会会议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重大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定。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监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

第二十一条 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监事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监事对违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加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或与本规范实施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